文字说明

中国政法大学2017年度部门预算

 2017年4月

目 录

一、部门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

（二）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三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

四、名词解释

一、部门职能

（一）培养高等学历政法人才，促进政法建设；

（二）哲学类、法学类、文学类、管理学类、理学类、经济学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；

（三）哲学类、法学类、经济学类、管理学类、文学类、教育学类、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；

（四）法学类、经济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；

（五）相关科学研究、继续教育、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我校部门预算反映学校本级（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学校饮食中心、出版社）的经费收支情况。我校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范围仅是中国政法大学本级，无其他附属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7年收支总预算112126.65万元，比上年年初部门预算增加13052.94万元，其中收入总预算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3,831.14万元，事业收入增加4,98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100万元，其他收入增加500万元，上年结转增加3,641.80万元；支出总预算中：教育支出增加12,561.5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01.39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10万元。

（二）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7年预算收入107091.2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861.25万元，占58.70%；事业收入33,830.00万元（教育事业收入29330万元，科研事业收入4500万元），占31.59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00万元，占0.84%；其他收入9500万元，占8.87%。

（三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7年预算支出112126.65万元，其中：高等教育基本支出80350.54万元，占71.66%；住房保障基本支出5271.71万元，占4.70%；高等教育项目支出25204.06万元，占22.48%；其他教育项目支出400.34万元，占0.36%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900万元，占0.8%。

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情况说明

我校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861.25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相比增加3,831.14万元，增幅约6.49%。其中：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58837.54万元；住房保障公共预算支出4023.71万元。说明如下：

1.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

2017年，教育部批复我校高等教育公共预算支出58837.54万元，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3,544.75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2843.54万元，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1,780.75万元，增幅约4.34%；项目支出15994万元，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1,764.00万元，增幅约12.40%。主要原因有：2017年年初预算中，包含2017年调资经费1272.09万，导致基本支出增加； 2017年年初预算中的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（学科）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在2016年以年中追加的形式下达，同时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未拨款，因此项目支出有所增加。

2.住房保障支出

2017年，教育部批复我校住房保障公共预算支出4023.71万元，比2016年年初预算增加286.39万元，增幅7.66%。其中：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1817万元，提租补贴预算支出320万元，购房补贴预算支出1886.71万元。

**四、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收入科目

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高等学校从中央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公共预算资金。

2.事业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3.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在教学、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4.其他收入：指高等学校取得除财政补助收入、教育事业收入、科研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，包括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、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

（二）支出科目

1.教育支出：反映高等学校教育事务的支出；

2.节能环保支出：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节约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，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（包括三废和噪声等）排放等环保的支出；

3.住房保障支出：反映高等学校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。